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职能分离移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华清、李云鹏、刘福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本协议是西南铝业为了有序开展供气分离移交工作,并结合重庆能源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可以履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接收职能的情况,以及公司拓展市场、扩大供区的需要,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的。

2.本协议签订实施后,公司可接收西南铝业职工家属区用户,有利于拓展重庆燃气在重庆市九龙坡西彭地区的燃气供应市场,有利于重庆燃气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

3.公司作为项目改造的实施方,可以借助公司自身的优势,制定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方案并实施,有利于后期对用户输气维护。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本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职能分离移交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0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重新认定为宁波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100446;发证日期:2014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曾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5),由公司与谢斌、张兆祥等13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械公司),其中公司出资2,208万元,占精密机械公司55.20%股份;谢斌、张兆祥等13位自然人出资1,792万元,占精密机械公司44.8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近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920000246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明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30日至2045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精密数控机床、精密锻件及机械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7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景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

张东简历

张东,男,汉族,1977年5月23日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卓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综合科科长、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厂厂长。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02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3艘49500吨散货船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船舶建造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价格:合计50,994万元人民币,每艘船舶价格为16,998万元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月30日至2017年2月28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3艘5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该议案亦经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以邀请招投标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船舶建造单位,严格履行评标、开标等程序,并对招标结果进行了公示。通过公开招标,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最终中标。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签订了3艘49,500吨散货船建造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3艘49,500吨散货船,合同编号为JL1501、JL1502和JL1503;

(二)对方当事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燕江路55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标;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民用船舶、金属结构及构件、工业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船舶附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等业务。

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署双方:

买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二)合同内容:建造3艘49,500吨散货船;

(三)合同价格:建造3艘49,500吨散货船的合同价格合计为50,994万元人民币,每艘船舶价格为16,998万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格为含税人民币交船价,包括但不限于入级费、检验费,但不包括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和合同条款所明确的买方自费项目的费用。

(四)每艘船舶付款方式:分六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字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以及卖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有效收款凭证;买方在收到前述文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并向卖方提供第二期经卖方确认的付款保函;

第二期付款:船舶开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有效收款凭证、买方代表签署的开工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并向卖方提供第三期经卖方确认的付款保函;

第三期付款:船舶第一个分段上船台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卖方的有效收款凭证、买方代表签署的上船台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并向卖方提供第四期经卖方确认的付款保函;

第四期付款:船舶下水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卖方的有效收款凭证、买方代表签署的下水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并向卖方提供第五期经卖方确认的付款保函;

第五期付款:船舶交船,买方在收到双方签署交船文件以及卖方出具的有效船价发票的同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九,再加上履约过程中由于修改而引起合同价格增加和/或减少的款项,由买卖双方在本船交付时同时结清;

第六期付款:船舶交船后的12个月为保修期,卖方保留合同价格的1%作为质量保证金。买方应在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再减去保修过程中由于合同所规定的保修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买方产生的维修费用,买方发生的上述费用,在本期全部结清,多退少补。

合同中还规定了延期付款、船舶延期交付等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条款。

(五)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船舶交接时间:合同编号为JL1501的船舶,卖方必须在2016年10月30日或之前将符合合同所有要求并为买方确认接受的本船交付给买方;合同编号为JL1502的船舶,卖方必须在2016年12月30日或之前将符合合同所有要求并为买方确认接受的本船交付给买方;合同编号为JL1503的船舶,卖方必须在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将符合合同所有要求并为买方确认接受的本船交付给买方。

(七)船舶交接地点: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码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新建船舶是公司运力结构调整的需要,使公司在近年加速淘汰落后高能耗老旧船舶后保持运力的合理有序递增,进一步改善公司国内沿海运力的结构,使同类型的姐妹船增至6艘规模,有利于降低船舶管理成本、提高船舶调配机动性,提升公司运输效率,进而增强公司在煤运细分市场的竞争能力,有利于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沿海干散货市场运输上的地位,符合公司船队长远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二月三日

●报备文件:

1、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495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合同号:JL1501、JL1502和JL1503)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转债代码:110027 转债简称:东方转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7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7日)起,"东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东方转债(110027)"(以下简称"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七届二十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赎回"东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1月3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东方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14年7月1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2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222/365=0.304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43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74元/张,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东方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东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东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2月17日)起,东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杨东辉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委托独立董事李国峰代为表决签字。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月30日在滨州市威尔仕白鹭湖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8人,独立董事杨东辉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委托独立董事李国峰代为表决签字。

(五)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临2015-007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华纺置业所持柒彩网络全部股权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滨州柒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将其打造成为一个集B2B平台服务、运营推广、软件研发等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网络科技公司,大力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华纺股份出资50万元受让子公司滨州华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滨州柒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股权受让后继续对柒彩网络追加投资950万元,即将柒彩网络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万元增至1000万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品牌辨识度,明确公司的品牌定位,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实施战略规划,滨州柒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滨州华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运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运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临2015-008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亚光毛巾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亚光毛巾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临2015-00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公司与愉悦家纺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愉悦家纺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临2015-01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瑞、尹苑生、魏长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王力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周永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闫英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刘水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陈宝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赵玉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尹苑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王 瑞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魏长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1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力民,男,生于1963年9月,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班长、技术员、车间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周永刚,男,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职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现任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部门总经理。

3、刘水超,男,生于1978年5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IFM),国际会计师(AIA)。历任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银行出纳、帐务稽核;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税务会计;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科长、副主任、主任。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4、闫英山,男,生于1972年1月,本科学历,染整工程师。历任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印车间制网组长、印制技术员、主管;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花布车间印制主管,花布车间主任、生产运营总监。现任华纺股份副总经理。

5、赵玉忠,男,生于1969年12月,法律硕士,经济师,获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历任山东活塞厂业务员、报关员;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员;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法律顾问;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主管。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6、陈宝军,男,生于1962年1月,本科学历,经济师,获律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历任山东滨州印染厂业务员、仓库保管员、生产组长、工段长、审计科员、企管干事、法审科长、财经办副主任、总经办主任助理;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长、法务部长、市场处长、总裁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滨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尹苑生,男,1966年5月生人,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合规能力任职资格,证券发行与承销、经纪、投资咨询、基金资格,历任山东省济宁市信托投资公司资金部、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证券交易营业部副总经理、济宁市产权交易中心、济宁拍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济宁市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原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副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证券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济南法学会金融分会理事等。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华纺股份独立董事。

2、王瑞,男,生于1960年11月,研究生学历,博士,历任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党委书记。

3、魏长进,男,生于1965年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博兴县人民银行会计、会计股长、储蓄所主任,滨州市工行会计副科长、会计出纳科科长、计财科科长、总稽核、副行长。现已退休。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月30日在滨州市威尔仕白鹭湖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

(五)会议由刘莲菲监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第一款:监事共五名,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二名。

现修改为:

监事共三名,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原第八条: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监事应达到三人以上方可举行。

现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监事应达到监事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举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刘莲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吴 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莲菲,女,生于1973年12月,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布分公司工人、统计员,财务处记账员、成本核算员、财务稽核员、副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职工代表监事;华纺股份监事。现任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吴湛,女,生于1983年5月,本科学历,历任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职员、副经理,现任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高级副经理。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2015-007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4人,或职工代表监事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现修改为: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半数,或职工代表监事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原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原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现修改为:

监事会以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2015-008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贷款融资及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山东滨州")在原相互担保到期的情况下继续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五路1217号;

法定代表人:付希平;

注册资本:21,740.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货运输、联合运输、汽车修理;旅馆、餐饮、广告、车辆代理、建筑工程、纯净水;乳品、饲料加工销售;燃料、汽油、柴油、煤油、机油的零售等;

银行信用等级:AA;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底,资产总额131002万元,负债总额71422万元,贷款总额45926万元,净资产额59580万元,净利润6346万元;截止2014年11月底,资产总额145417万元,负债总额78407万元,贷款总额51826万元,净资产额67010万元,净利润7430万元。该公司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相互提供的额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交运集团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的议案,据该议案公司与交运集团相互担保额度将于2015年2月到期;交运集团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并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出现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且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其相互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交运集团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都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83.10%,其中累积实际对外担保数额为25,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余额9,5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2015-009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贷款融资及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下简称"亚光毛巾")在原担保到期的情况下继续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滨州市滨城区滨北梧桐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星;

注册资本:21,0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花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毛巾及毛巾类制品、毯类制品、纺纱及棉纺织品、化纤产品、服装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银行信用等级:AA+;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底,资产总额273,148万元,负债总额114,534万元,贷款总额100,500万元,净资产额158,614万元,净利润18,304万元;截止2014年11月底,资产总额204,433万元,负债总额64,927万元,贷款总额54,800万元,净资产额139,506万元,净利润17,206万元。该公司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相互提供的额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亚光毛巾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的议案,据该议案公司与亚光毛巾相互担保额度将于2015年2月到期;亚光毛巾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并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出现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且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其相互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亚光毛巾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都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83.10%,其中累积实际对外担保数额为25,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余额9,5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2015-010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28,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贷款融资及资金正